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3

聯合公佈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代表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就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及

董事辭任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期限)，收購人接獲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39,95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計入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文件，收購方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215,621,567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53%。

Jamal Al-Babtain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

謹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所接獲之接納文件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獲收購建議接納文件之最後期限)，收購人接獲有關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文件涉及39,95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

保留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保留普通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獨立股東持有113,429,80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7%，乃足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人士持有普通股最少25%之規定。

收購方之普通股持股量

緊接收購期開始前，收購方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144,409,21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9%。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人再購入71,172,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因此，緊接收購建議前，收購方擁有、控制及有權指示215,581,61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2%。由於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文件，收購方擁有、控制及有權指示215,621,56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3%。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概無於收購期內購入、同意購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之持股量外，該文件附錄四第3節所述，收購方就普通股而訂立之衍生工具於收購期內尚未行使。

董事

Kuwait Investment Office在董事會之代表為Jamal Al-Babtain先生。Kuwait Investment Office已根據買賣協議向收購方出售所持有之全部普通股。因此，Jamal Al-Babtai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起生效。Jamal Al-Babtain先生並無表示因其辭任而需要股東留意任何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郭令山先生、陳林興先生、英正生先生及韋健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Tang Hong Cheong

授權簽署

承董事會命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小心審慎考慮後方才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致使本公佈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